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⑤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4. 请审计委员会在其今后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审计报告里增列一章，促请注意各有关组织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以矫正委员会所曾评论的不当财务管理办法的情事，但以经大会认可的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为限。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17. 秘书处的组成

A

大会，

回顾其早先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秘书长保证，他将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6 号和第 31/27 号决议所载的指示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完全符合第 31/2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4.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切实地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6(XXX)号和第 3417 A 和 B(XXX)号决议、以及第 31/26 号和第 31/27 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32/7/Add.1)，第四章；同上，《补编第 7 B 号》(A/32/7/Add.2)，第一部分第四章和第二部分第四章；同上，《补编第 7 C 号》(A/32/7/Add.3)；同上，《补编第 7 D 号》(A/32/7/Add.4)，第四章；同上，《补编第 7 E 号》(A/32/7/Add.5)，第三章；及同上，《补编第 7 G 号》(A/32/7/Add.7)，第四章。

^⑥A/32/146。

告中，充分地考虑到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项目时所发表的看法和建议，就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1/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全面的资料，包括比较性的数字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早先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⑦

注意到关于第 31/26 号决议的执行，迄今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

重申各职等工作人员的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确信这是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的公报中所表示的，在每年度升级审查方面将特别注意选拔合格的女性工作人员予以提升，或指派担负较大责任的职务，^⑧

认为秘书处可以作出更大努力，为降低最低专门职等任用人员的平均年龄，在符合地域分配的规定的形式下征聘较年轻的人，

欢迎根据大会第 31/26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成立一个小组来调查有关歧视待遇的投诉并建议适当行动，^⑨

1.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另行报道关于征聘年龄在二十七岁以下的年轻人的情形；

2. 促请秘书长作出更大努力，在大会第 31/26

^⑦同上。

^⑧ST/SGB/154，第 8(c)段。

^⑨参看 ST/AI/246。

号决议的范围内, 通过征聘和升级使能力优越和显示潜力的年轻人担任高级职位;

3. 请秘书长从现在起到大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止为所进行的每一次的征聘工作提出报告, 详细说明每次征聘工作的情形、包括宣传、接触的团体、举行的会议、按年龄和性别列出的面谈人数、增列在名册上的候选人数字和获任命的候选人数字, 此后每年就这件事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把过去二十年分成一九五九—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一九七八两个十年, 分析这段时期专门以上职类每一职等的工作人员在任用和升级时的年龄, 以便评价和制订这方面所需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就工作人员的组成提供一份按照职等和性别细分到部以下司的一级的报告, 并说明各部在创造男女工作人员平等条件和公允比例方面的各种努力;

6. 建议秘书长提请任用和升级机构特别注意在公平地域分配的范围任内任用和提升合格的妇女, 特别是担任比较高级的职位;

7. 促请秘书长, 为使负责调查所称歧视待遇情事的小组成员能够以尽量保密和迅速方式执行他们的职务, 在不妨碍他们其他职务的情况下, 尽量给予他们必要的时间, 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执行任务在适当保障下直接查阅必要的档案;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载述小组的工作, 包括所处理的案件的数目和类别, 有无圆满解决, 以及其所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3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0
安哥拉	0.02
阿根廷	0.84
澳大利亚	1.54
奥地利	0.64
巴哈马	0.01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4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08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04
保加利亚	0.14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1
加拿大	3.04
佛得角	0.01
中非帝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9
中国	5.50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11
塞浦路斯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84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6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厄瓜多尔	0.02